

2015



#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578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 法令新知

轉知有關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得比照適用考試院 104 年 7 月 6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400039491 號令修正發布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發給年節照護金。

轉知配合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修正，銓敘部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部退四字第 1003309470 號令釋公務人員自殺者不得辦理撫卹之規定，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相關事宜應回歸 103 年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轉知行政院修正「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轉知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34 條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067121 號令發布，復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17 日同意。

轉知有關本府公教人員就讀國中小之子女，如已支領在家教育代金，因其性質非屬就學費用(學雜費)減免，亦非屬獎助學金性質，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轉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 3 條、第 12 條、第二節節名、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18 條、第 33 條及第 51 條條文，以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1 條及第 21 條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11 條條文。

轉知公務人員曾任鄉長年資如因涉案遭解除鄉長職務者，既經主管機關內政部查證並認定喪失請領該屆鄉長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自非屬該部 57 年 10 月 23 日函所稱具有「合法有效之證件」者，復基於衡平原則之考量，該段鄉長年資自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係屬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亦不得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轉知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5

點，本次修正重點係因前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至第 4 款有關公務人員兼職支給規定之內涵，已於第 1 款所敘「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中予以規範；為免法規更迭致相關規定未及同步修正致生適用疑義，爰刪除本點序言及第 2、3、4 款規定。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公（發）布內容，並參照 104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修正 10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部分內容。另為強化初等考試基礎訓練之實施，基礎訓練之訓期調整為 4 週。

 轉知依行政院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共同選項「考試」項目說明規定，辦理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之陞任評分時，考試不予評分。基於派用機關未來改制為任用機關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改任換敘者於陞任評分時，均將回歸陞任評分標準表有關任用機關一般人員採計考試項目分數之規定。為維護派用機關內任、派用人員陞遷權益之衡平性，及基於派用機關改制前後評分採計標準之一致性，同意派用機關於改制為任用機關前之過渡期間依任用法規定改任換敘者，於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考試」項目應予採計計分。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3 點：

(一)增訂輔導訓練對象，並明定全年無工作事實致考列丙等人員，無須施予輔導訓練。

(二)增訂因延長病假、留職停薪、停職或其他原因，致當年度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應於銷假上班、回職復薪或復職後續行實施。

二、第 4 點：增訂第 2 款，明定因調職致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原職機關應將該員考績考列丙等之原因及相關資料函送新職機關，由新職機關續行辦理。

 轉知公務人員辦理留職停薪，於回職復薪日起連續請假，並於假滿後即調任他機關，未有到機關任職之事實，該段期間均無實際上下班通勤事實，與交通費注意事項補助意旨不符。

 轉知「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辦法」，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4 日以府法綜字第 10434165000 號令發布廢止。

 轉知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請病假(含延長病假)期間相關規定：

勞動部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1548 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結婚或遇親屬喪亡，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得改請婚假或喪假；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得改請產檢假。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是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含延長病假)休養期間，依上開勞動部令釋，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改請婚假或喪假，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

亦得改請產前假，請畢所需之婚假、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含延長病假）。

❁ 轉知本府函以，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授人三字第 09402422500 號函，及 95 年 10 月 12 日府授人三字第 09530744900 號函有關各機關對所屬同仁通過英檢者得視經費狀況，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範圍內給予等值獎品鼓勵之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轉知行政院函頒訂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府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起如有辦理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並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應先依本支給表訂定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報府核定，另考量本府財政負擔，應以辦理業務性質相關之競賽活動為限。前開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轉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新舊法規適用及補助費用核發疑義，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是給予涉訟補助須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次按 102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補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其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

入標準之一點五倍。」修正後該條項規定：「補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上開修正意旨係考量現行刑事訴訟實務，均係依繫屬於各級法院或檢察署之案號，逐案提出委任狀並收取律師費用，發回續行偵查之案件並另編以「偵續、偵續一……」之新案號，且發回續行偵查之性質亦與「發回更審」雷同。又偵查階段申請再議、發回續行偵查及交付審判等，於稽徵機關核算律師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均分別以「每一程序」涵蓋。是服務機關是否須給予或追繳涉訟補助費用，係以涉訟整體事實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而定；所詢「每案」之因公涉訟補助，係以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計算。至補助費用部分，係於涉訟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額度上限範圍內覈實發給，又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其申請補助之每一審級程序，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涉訟補助辦法修正施行前終結者，即應適用舊法規；反之，如續行至新法規發布施行後，即應適用有利公務人員之新規定。

❁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有關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依規定計算後，總金額若有不滿新臺幣（以下同）1 元之餘數，以四捨五入進位方式辦理。

❁ 轉知銓敘部函以，居家托育人員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取得服務登記證書後始得收托兒童，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含前 6

個月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後續未領有津貼期間)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人員。

轉知銓敘部書函以，茲以公務人員因身心傷病欲請假治療或休養，無論是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依規定均須檢具合法醫療證明，惟究應核予延長病假或公假，應由服務機關依規定本於權責，依其檢附之醫療證明、個案實際身心健康狀態、擔負之工作職掌及業務範疇及該等傷病成因與執行職務間是否確具因果關係等為覈實之判斷。

轉知本府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提升法制作業品質加強措施」，並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為提升本府法制作業品質及精進法務一條鞭制度之架構，爰修正加強措施第貳點及第參點部分條文，以維護本府法制人員之權益及符合現行實務，健全法務一條鞭制度完整性。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8 月 19 日研商「各機關競賽獎金發給情形調查分析及後續處理規劃」會議決議略以，如獎勵經費來源包括企業捐贈，以其給與對象如係員工，仍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行政院 104 年 2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4361 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上開會議決議係指相關獎勵經費來源包括機關學校編列預算及民間（含企業）捐贈；如全為民間（含企業）捐贈，自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員工給與事項範圍。基此，獎金來源如均係由校友捐贈，未由政府相關經費支應，有關發給指導老師獎金部分，仍請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轉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務人員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

假 42 日，流產者依懷孕週數給予日數不等之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其服務年資核予一定日數之休假。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公務人員生育，並考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爰補充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 14 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轉知銓敘部函以，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宜訂定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至應徵人員如曾有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相關情形，各機關仍應辦理品德及忠誠查核，並依業務需要，就其曾受懲戒、懲處處分及任職情形等，據以審酌是否予以遴補。

轉知各機關學校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於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造冊列管追蹤，該人員如調任他機關，應依同要點第 3 項規定，將相關資料移送新職機關持續追蹤辦理；並確實查核申請退休人員是否有涉嫌刑責，如遇有此類案件，應依其涉案情節，就刑事及行政責任進行檢討，並慎重考量是否應予移付懲戒或停（免）職，如經檢討後，機關首長仍決定同意受理其退休案，應於報送銓敘部之函內詳為敘明檢討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未依相關規範辦理所致違失，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轉知銓敘部函以，民法第 1123 條所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所稱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家庭照顧假，係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予以訂定，是有關公務人員請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範疇，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轉知本府員工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得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前開規定核給家庭照顧假。另喪假可否核給部分，為期核假標準一致及衡平各類人員權益，於民法有關親屬關係之規定修正後，再據以核給。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胡芸綺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41215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李佳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專員	1041228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會計室主任	葉乃華	臺北市立國樂團會計員	1041211

審計部審計員	蔡慧文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會計員	1041229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簡薪洪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101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詹寶華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10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葉珮芳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11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會計室主任	羅玉蕙	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會計室主任	10502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會計室主任	鄒友香	退休	105011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林淑蕙	退休	1050116



## 活動訊息

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轉知世新大學國際廉能治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招生,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轉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期推廣教育「轉任經建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招生,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轉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轉知本府員工休閒活動書畫社 105 年上半年度分組研習活動實施時間表,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加。

轉知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文化部、教育部舉辦之 105 年全國公教美展活動已經開始了! 本次活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含膠彩)、書法(含篆刻)、油畫、水彩、攝影、漫畫等 6 類,各類參選作品主題不限,有關本次美展簡章電子檔登載於本府人事處首頁>服務園地>退休公教人員專區>活動消息,請各機關學校積極鼓勵同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展。

轉知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肥胖防治政策,推動樂活健康低碳環境,請於辦理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時,重視洽簽運動休閒及健康餐飲相關優惠合作措施,並鼓勵同仁參考利用。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訂定 105 年度地方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實施內容包括「提升數位能力」、「推動數位學習熠星方案」、「線上英語營」、「推動電子師徒制」、「推動遠距同步教學」、「推動微學習、簡述力」、「運用線上直播各類活動」、「運用研習論壇電子書擴散學習」及「推廣 MOOCs (磨課師) 學習」等 9 項,請踴躍參與。



## 人事小常識

**Q: 依法考試及格? 依法銓敘合格? 依法升等合格?**

**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考試及格。
- 二、依法銓敘合格。
- 三、依法升等合格。

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

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 📁 實務：

一、依法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及本法施行前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二、依法銓敘合格：包括在本法施行前依下列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准予登記人員具有合法任用資格者：

(一)依公務人員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者。

(二)依其他法規審查合格認為與銓敘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三、依法升等合格：包括依下列法規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得分別具有各該官等、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一)本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具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 政風案例

某乙為○局約僱人員明知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為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係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本應注意保密作為避免外洩，且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於民國102年5月間在辦理該局某採購案，以電子郵件發送該採購案予各外聘評選委員詢問是否有意願參加評選會議時，竟疏未注意而未將各外聘評選委員列為密件收件人，致各外聘評選委員收到該電子郵件時即可得知其他評選委員姓名，而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消息。嗣由政風單位獲報後依法處理，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地檢署偵辦。本案某乙涉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係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又無犯罪前科，且事後坦承犯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並命某乙向國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

🍷 🍷 THE END 🍷 🍷

